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

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